

#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，并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其忠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<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<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>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1 月 12 日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为交易日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之日起 60 日内，且不在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期间内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《百润股份：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登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《百润股份：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